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簡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泓亨
被　　告　正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仁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，但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100 元（含原告陳泓亨工資15萬元、訴外人陳信忠工資76,700元、彭盛余工資7萬元、高志明工資65,400元、陳朝清工資48,000元），及自民國108 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；嗣原告於109 年4 月7 日具狀表示其請求之本金應為15萬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（本件係定109 年5 月8 日上午9 時20分行言詞辯論程序，開庭時間屆至，經點呼3 次，被告法

定代理人未到場，亦未委任代理人到場，本院遂依原告之聲請，准予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嗣於開庭結束後之109 年5 月8 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被告法定代理人到場表示其稍早在交通途中機車拋錨，將車輛送交到附近機車行修理，始遲誤開庭時間云云，惟經本院當場請被告法定代理人提出修車或拖吊等相關證明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乃稱機車行有給伊收據但伊現在遺失找不到等語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其遲誤言詞辯論期日之正當理由，即非屬不可避免之不到場事故，自難認其有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第2 款所謂因正當理由不到場之情形，仍應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應予敘明）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自108 年6 月1 日起至108 年12月6 日止受僱於被告公司，擔任工地主任、業務主任、水電技工代理工地負責人等職務，約定每月薪資為6 萬元，詎被告公司迄今尚積欠108 年10月至同年12月之工資合計15萬元（原應為18萬元，被告公司僅支付3 萬元），伊就此曾二度向桃園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因被告公司派員未出席以致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被告公司如數給付積欠工資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按時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臨時水電技工承攬契約書等件影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 至13頁）；且被告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按時到場，亦未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該條第1 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前揭事證及上開視為自認之情事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 萬元，依此計算，其108 年10月1 日至108

年12月6日之應領工資為132,000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＋6萬元＋6萬元x 6/30），扣除原告自承被告公司已給付之3萬元後，被告公司尚欠102,000元，是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積欠工資102,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％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15日送達予被告公司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是本件原告向被告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109年4月16日，自堪認定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原告基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請求為被告公司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再本院前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此乃促請法院職權發動而已，本院自無庸就其聲請而為准駁之裁判；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